

商品檢驗不合格改善申請程序

一、受理地點：

- (1)機電類國產商品：標準檢驗局各轄區分局受理。
- (2)機電類進口商品：標準檢驗局第三組受理。
- (3)其他商品：標準檢驗局第二組受理。

二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不合格改善申請書。
- (2)不合格改善計畫書。
- (3)改善計畫涉及原廠技術者，應檢附原廠同意改善計畫之文件及進口報單影本。但不合格原因係因檢驗標準之測試方法與國外標準之規定不同者，得免檢附。